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语发[2011] 3号

关于举办庆祝建党九十周年集体配乐“红色经典” 诗文朗诵比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战略任务，校语委遵照国家语委和省语委的要求，充分依托学校教育资源和优势，发挥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普通话、大学语文、文学鉴赏等相关课程、课外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和平台，积极开展“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试点工作，引领广大师生更加广泛深入地感受领悟中华经典，深切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无穷魅力，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和热爱，增强继承和弘扬中华文化的自觉性。

目前，这项工作已初见成效，受到省语委办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今年7月，试点工作将要结题。5月中旬，省语委将在我校举办试点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为巩固我校试点工作的成果，扩大影响，校语委决定将第八届集体配乐诗歌散文朗诵比赛与经典诵读行动有

机结合起来，举办庆祝建党九十周年集体配乐“红色经典”诗文朗诵比赛，向党的生日献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组织机构

组委会主任：毛克强

副主任：华曦 陈范华 聂文秀 彭贵川 杨随军

成员：曾树琼 肖莉 罗云燕 张旭东 各参赛队领队

主办：校语委

承办：校语委办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校工会 文学与新闻传媒学院

二、比赛具体事项

（一）时间安排

1、4月底前，各二级学院完成内部选拔赛，以便组队参加学校比赛。

2、5月中旬在演播厅正式比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参赛对象

1、各二级学院在院内选拔的基础上，遴选优秀学生（可跨班、跨年级）组队参加比赛。

2、由语委办、校工会、组织部联合组织党员教工朗诵队参加吟诵活动，不占评奖名额，另行奖励。

（三）比赛要求

1、以二级学院为参赛单位，每队参赛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

2、朗诵题材要求是中华红色经典，须有配乐或伴奏，朗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各参赛单位必须组织内部选拔赛，方可组队参加学校比赛。选拔赛活动方案和相关图文资料务必及时提交语委办，以便语委办采集、监督和指导。

4、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比赛，认真备赛，力求形式上、表现力上、诵读整体水平上均有创新和突破。

5、各参赛队务必于 5 月 1 日前提交校级比赛朗诵材料的纸质资料和参赛人数、领队及指导教师名单。

6、各二级学院必须组织 20 名观众与省、地、市、州及各高校代表现场观摩。

（四）奖项设置

比赛设特等奖一名、一等奖二名，二等奖三名，三等奖四名，其余为优秀奖，分别颁发相应的奖金和奖牌。

（五）评比规则

1、评分标准

①上、下台迅速，纪律好，台风好	1
②内容健康、积极，具有时代感，思想性强	1.5 分
③停、连适当，节奏清晰，朗诵艺术好	2.5 分
④艺术处理恰当，表演性强	1.5 分
⑤语音标准，声音效果好	2

分

⑥服装讲究，配乐恰当，舞美效果好 1.5 分

2、评分办法

①现场评分，报分，宣布成绩。

②前三个参赛单位比赛结束后，评委开始评分、报分。

③比赛采用十分制计分，取小数点后两位，最低 9.00 分，最高 10.00 分。

④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平均分即为最后得分。

⑤扣分(朗诵者每缺一人扣 0.1 分，规定观众每缺 5 人扣 0.1 分)。

⑥不足 5 分钟或超过 10 分钟 30 秒以上，在总分中扣 0.2 分。

3、评委由校语委聘请省内专家担任。

通知下发后，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行动起来，认真组织好院内选拔赛，让广大学生参与进来，以赛促训，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文素养。选拔赛后，尽快组队，加强训练和指导，确保本届赛事圆满成功。

宜宾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题词：朗诵 比赛 通知

抄 报：省语委办 校语委领导

宜宾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网发